**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在当天面试开考前30分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参加面试抽签。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须关闭后连同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考生不得穿、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徽章参加面试。

四、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先让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六、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评委加分、复试。

八、进入面试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考生需在粤省事健康申报功能中如实登记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来粤方式等情况。进入考场前，考生须主动出示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绿码，扫描行程码提供14天行动轨迹，接受体温检测，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参加考试，注意个人卫生，做好个人防护。如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或体温≥37.3℃，不得进入考场。本市考生若行动轨迹显示14天内曾离开本省，但未能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检测报告，不得进入考场。

 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一、10个工作日后将在中山市妇女联合会网站和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网站公布总成绩、入围体检名单、体检有关事项，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